

# 环境有价 损害必须担责

■孙秀艳

日前，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揭晓。入选的十个典型案例，涉及非法倾倒、超标排放、交通事故与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等多种情形，为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制机制提供了实践借鉴。

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因为缺乏相应的规制，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赔偿工作往往陷入“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并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吉林等7个省份自2015年开展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17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授权省级政府、市地级政府为赔偿权利人，要求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由此，“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被确定为制度规定、内化为社会共识。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严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最紧迫的工作是生态环境修复，以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际工作中，即便责任认定清晰且没有争议，一些赔偿义务人对逃避赔偿责任抱侥幸心理，认为“拖着拖着就没事了”，先认账后翻案、签协议不履行的现象并不鲜见。为了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各地进行了有益探索——从易到难、反复磋商，磋商结果司法确认，综合运用行政、刑事、民事以及失信联合惩戒、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等手段，给违法企业戴上“金

箍”……典型案例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紧密配合，确保赔偿义务人履行赔偿责任，及时对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修复，不仅实现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更让人们深刻地感受到，生态环境损害担责绝不是一句空话。

完备的制度体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自2018年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来，全国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945件，涉及金额超过29亿元，形成了一批可供借鉴的经验和做法，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明确“磋商前置”，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诉讼的前置条件。通过征集和评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总结提炼行之有效、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有助于巩固和深化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效。

典型案例是一面引以为鉴的镜子，也是一个可资参考的模板。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专业门槛高，损害赔偿需要相关方反复磋商，工作难度和压力都很大。有的地方因此存在畏难情绪，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始终没有突破。十大典型案例的评选和发布，对省级、市地级政府当好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具有重要指导价值。各地不妨学习借鉴典型案例的做法与经验，从严检视问题，精准补齐短板，狠抓落实，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落实改革责任，强化对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零容忍”，依法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必能为子孙后代守护好天蓝、水净、地绿的美好环境。

## 结对帮扶“三区三州” 这个“穷亲戚”务必走好

■新华社记者 姜伟超

“三区三州”是中国最大的深度贫困地区，是脱贫攻坚战中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要解决“三区三州”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需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结对帮扶的援助力量作为关键时期的“奇兵”和“劲旅”，要充分认识困难、发挥作用，助力“三区三州”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随着脱贫攻坚推进，针对贫困地区各级各方面帮扶力量不断增强，帮扶程度越来越深、效果越来越实。眼下，已有833个民营企业、228个社会组织结对帮扶1113个挂牌督战贫困村，其中“三区三州”占了多数。结对帮扶作为先进带动后进、优势带动弱势的特殊力量，是关键时期的“奇兵”和“劲旅”，只有把“三区三州”存在的问题“拿在手上”，才能把解决方案“摆在面上”、将帮扶成绩“写在考卷上”。

结对帮扶不是一锤子买卖。走

好“穷亲戚”，过程关键在“走”，效果关键在“留”。把扶贫做真做实，不光是收入上要达标，还要让贫困群众拥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怎么“走”、“走”得好不好，考验的是结对帮扶的方式方法，还要重点看“走”完“留”下了什么，这才是结对帮扶的关键。结对帮扶援助力量要自觉转换身份，既要当好“外援”，又要当好“内助”，在帮助“三区三州”做好就业地稳岗就业、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的同时，还要积极拓展农民的外部就业创业渠道，用好大市场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稳固“三区三州”扶贫长效增收机制。

心有所向，行有所归。结对帮扶“实打实”，脱贫攻坚才能“稳准好”。把责任扛在肩上，把行动落到脚下，切实发挥、放大结对帮扶的效果，把“穷亲戚”一个个都变成“富乡亲”，最后的决战将更有底气。

(新华社兰州6月2日电)



## 激励

记者6月2日从湖南省征兵办获悉，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湖南省军区联合制定的《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已正式实施，在复学升学、退役安置、就业创业等9个方面出台37条优待措施，激励大学生投身军旅。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 养成文明出行好习惯



■晨曦

近期，一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攻坚战在我市中心城区全面打响。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开展首日，即6月1日，全市交警共查处303起交通违法行为，其中，驾驶员不按规定系安全带141起、乘坐人不按规定系安全带60起；驾驶员未佩戴头盔62起、乘坐人未佩戴头盔40起。

如此大力度的交通秩序整治，让不少有交通陋习的人叫苦不迭。相信在信息大爆炸的今天，绝大多数公民对各种交通规则都心知肚明，但为什么还有很多人做出种种交通违法行为？根本原因在于长期养成的坏习惯，比如逆行、闯红灯、不系安全带等等。

俗话说：“习惯成自然。”这句话最早见于《汉书·贾谊传》：“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这句话说的是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也就是当人们做事的方式方法习惯了，也就成为很自然的事了。从心

理学角度看，习惯是通过长期训练、培养而形成的一种条件反射行为，能使一系列的行为细节形成一套自动化的、有机的整体，只要在一定的条件下，毋须经过人的特别努力就会自动出现，这就是“习惯成自然”。而习惯一旦养成，往往很难改变。

然而，文明的社会，需要文明的交通。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就必须摒弃交通陋习。摒弃交通陋习，需要内外兼治。在外，市民可借助“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强制自己改变不文明出行习惯，坚持遵守交通规则；在内，市民要自觉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树立规则意识，懂得敬畏法律和规则，真正意识到交通法规和其他各种法律规定一样，都容不得亵渎。同时，市民还要自觉做交通法规的宣传员，努力营造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让更多人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并主动约束不良行为。

文明是美好生活的源泉。或许交通陋习看似可以给你省一点时间，但它却是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于人于己皆有害无益。我们必须明白，遵守交通法规才是出行顺畅的保障，这不仅是一个人文明素养的体现，而且也代表着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幸福指数。为了我们的出行更加顺畅，让我们养文明出行的好习惯吧！